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分

壹、宣布開會：略

貳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略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案由：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3、4號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更生日報刊載「今天您不去投票 明天貪腐集團會偷笑」廣告，該報社第二次補充陳述事實及理由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按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6條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者依第110條規定，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- 2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9條規定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規定者，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。
- 3、本案前經小組會議參酌該報社陳述之意見決議，科處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各新臺幣50萬元罰鍰；惟因本會委員會議至今尚未召開，本案科處事項亦尚未裁定。
4. 檢附該報社補陳之第二次陳述事實及理由全份。

辦法：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。

議決：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通過維持原決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黃協忠委員提案：

有關責任區內廣告旗幟及一中市場問題，媒體報導與本人意見相左，造成很大困擾，特別藉此機會澄清。

陸、散會：12時0分